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保險單條款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軟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備查文號:99年02月02日98台壽數字第00220號

修訂文號:99年03月05日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今修正

修訂文號:99年11月03日依99年09月01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 101 年 11 月 09 日 101 台壽數二字第 00090 號

備查文號:102年01月04日101台壽數二字第00118號

備查文號:103年01月27日台壽數二字第1030000066號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4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001號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08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或「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 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附約上,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 二 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則本公司「台灣

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八條第二項約定之「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一」、「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或「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第九條第一項約定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於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期間提高為二倍,但於加護病房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期間最長以十四日為限。

【保險費的計算】

第 三 條: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加條款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 險人的性別、年齡、及其投保之該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該保險金 額總和計算。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 第四條: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提高之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載明入、出加護病房日期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不得由 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出具。)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